

附件一

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		傳真號碼	
主題名稱					
製作理念 (以200-250字描述)		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	參賽者三	
班 級					
學生姓名					
指導老師 (至多3人)					承辦人
姓 名					
電 話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
E-mail					
備註	1.參賽作品不發還，由承辦單位保存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2.請填妥本報名表，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及受訪者同意書（附件二，無受訪者免附），於1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上傳 Google 表單。 3.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請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完成上傳作業，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的異動。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初審簡報或影片檔案上傳作業之隊伍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承辦學校逕以棄權論。		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全部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簽具)		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		